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48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1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16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5月1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5月2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5月23日 至 2025年5月28日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8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6月27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至1716 號舖 17 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 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或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為末期股息按照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實際受益所有人資料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号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要求，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另有規定。
<b>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b>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b>其他信息</b>				
其他信息		不適用		
<b>發行人董事</b>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劉志剛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				